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4]19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13〕105号,已公开发布,可通过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的精神,结合人民银行实际,现就人民银行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立完善责任机制

外汇局、上海总部、各司局、党委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贯彻落实"约法三章"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负总责。各单位要将"约法三章"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范围,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中明确责任。各分支机构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要指导下级单位逐级建立落实责任制,重点监督落实效果,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反"约法三章"的问题。

二、明确分工,严格审批和监管

(一)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

自《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 [2013] 17号,以下简称《两办通知》)公布之日起 5年内,总行全面停止审批新建楼堂馆所。外汇局、上海总部、各分支机构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要按《两办通知》要求停止新建、改建、迁建、购置楼堂馆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申请新建楼堂馆所,对在建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原设计方案中不符合《两办通知》要求、尚未实施或完成的内容,要按规定进行调整。

(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人事部门要严控机构编制,根据中央规定加强各级各类人员管理。各分支机构和各直属事业单位要严格控制用人规模,严禁擅自设立机构或违规增加人员。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人事部门核定

人员情况如实编报预算,严禁虚报。

(三)"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外事管理部门要严格因公出国(境)团组审批,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严控团组数量和规模。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因公出国管理规定》(银发[2013]253号文印发),落实因公出国(境)任务与预算经费的联动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

各单位要规范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不得以特殊用途等 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 借用、占用其他单位或个人车辆,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 任等原因提前更新公务用车,对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 行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和标准。各单位 要建立健全内部接待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无公函的公 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不得超标准、超规格接待,不 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要严格费用报销 环节的审核管理,推行公务卡结算,压缩接待成本。

外汇局、上海总部、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分支机构、预算关系的直属事业单位要结合预算公开工作,建立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层层落实监督审核机制,"三公"经费执行不得突破预算额度,不得通过其他账户转移列支"三公"经费,禁止以任何形式、名目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摊派"三公"经费。

三、强化督查,自觉接受内外部监督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内审部门要将"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情况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监察和审计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坚决纠正和查处"约法三章"贯彻落实中的各种违纪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同志的责任。内审部门在审计工作中,要重点检查违反"约法三章"行为及相关经费使用情况,切实纠正违规行为。

各单位要制定逐级报告制度,要求所辖单位定期向上一级单位报告"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外汇局、上海总部、各分支机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等报送总行。各单位要将"约法三章"落实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适时向社会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年1月20日

内部发送: 各司局、党委各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年1月21日印发